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48.6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冯晓、何美云

2018 年 10 月 18 日